

关于对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50 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 3,072.71 万元收购东张志伟、江苏比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品岱”）17.0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品岱将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以 5,027.29 万元收购了徐海、上海凯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昆山品岱 27.93%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经查询你公司未披露过前次交易具体情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公告显示，昆山品岱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 亿元，同比增长 29.97%，实现净利润 705.01 万元，同比减少 61.09%。2022 年第一季度昆山品岱实现净利润-61.58 万元。昆山品岱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9,097.21 万元，本次交易增值率为 98%。请你公司：

（1）结合昆山品岱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变动、行业竞争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其 2021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目的及必要性。

(2) 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是否对昆山品岱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如是，请说明评估参数取值依据、计算过程等，说明评估金额与昆山品岱账面净资产、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充分考虑昆山品岱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前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认缴出资金额与交易对价，说明在十二个月内分次收购昆山品岱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定价过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说明两次交易是否存在差异化安排，是否存在向部分交易对方利益倾斜的情形。

2.请你公司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1.2条、第7.1.3条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25日